

最高法院一一〇年度台上大字第一三五三號裁定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買賣契約經出賣人合法解除，買受人已給付之價金並經出賣人依違約金約款沒收充為違約金，經法院於出賣人所提起之返還買賣標的物訴訟中，本諸買受人違約金過高之抗辯而酌減後，出賣人應返還餘額之義務，與買受人應返還標的物之義務，既源自同一契約關係所生，基於誠信及公平原則，仍應認為具有履行實質牽連之交換給付性質，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以利當事人紛爭之終局解決及訴訟經濟。

【概念索引】債總／同時履行抗辯

【關鍵詞】解除買賣契約、沒收違約金、不當得利、同時履行抗辯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264 條、第 179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及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若買賣契約業經合法解除，而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，嗣經法院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後，買受人是否得就自己應負之回復原狀義務，與出賣人應返還之金額（即酌減後之餘額），為同時履行抗辯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按所謂同時履行抗辯權係指雙務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因互負債務，一方當事人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以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的權利。本大法庭裁定揭示，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，經法院酌減至相當數額後，出賣人應返還之金額，因與買受人應返還標的物之義務源自同一契約關係所生，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為同時履行抗辯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11 號判決表示，出賣人沒收買受人已給付之價金充作違約金，嗣經法院以違約金過高酌減之部分，屬不當得利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按出賣人以買受人有債務不履行情事，依買賣契約約定，沒收其已付買賣價金充為違約金，並解除契約；買受人主張該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，聲請法院酌減。就法院減少之部分，出賣人所受利益即失其法律上原因，買受人得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，並依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出賣人知無法律上原因時起，加付利

息，一併償還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，經法院酌減至相當數額後，買受人得否就出賣人應返還之不當得利，與自己因買賣契約解除後所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為同時履行抗辯之問題。上開疑義經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見解，認出賣人應返還餘額之義務，與買受人應返還標的物之義務，係源自同一契約關係所生，具有履行實質牽連之交換給付性質，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以利當事人紛爭之終局解決及訴訟經濟。

【選錄】

（一）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 252 條定有明文。為利訴訟經濟，當事人得於訴訟程式以之為攻擊防禦方法，請求法院酌減，並由法院據此為本案裁判之基礎，非必以提起酌減違約金訴訟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買賣契約約定如有可歸責於買受人之債務不履行，出賣人得沒收買受人已繳價金充為違約金者，買受人所為之給付，除為履行價金給付義務外，並有備供將來違約時，充為違約金之目的。嗣買受人發生違約情事，經出賣人依違約金約款沒收其已給付價金充為違約金時，該價金即變更性質為違約金，且不因法院依法予以酌減，致出賣人應返還之餘額部分回復為價金性質。此時，因出賣人取得或保有該部分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不復存在，自屬不當得利。

同時履行抗辯制度，係為保障同一雙務契約當事人，以交換給付方式，履行彼此之反對給付，本適用於具有互為對待給付或對價關係而互相關聯之雙方債務間。而買賣契約經出賣人合法解除，買受人已給付之價金並經出賣人依違約金約款沒收充為違約金，經法院於出賣人所提起之返還買賣標的物訴訟中，本諸買受人違約金過高之抗辯而酌減後，出賣人應返還餘額之義務，與買受人應返還標的物之義務，既源自同一契約關係所生，基於誠信及公平原則，仍應認為具有履行實質牽連之交換給付性質，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以利當事人紛爭之終局解決及訴訟經濟。

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，係就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之對待給付義務而言；該先為給付義務之發生，或因當事人合意，或為法律明定，或係交易習慣。至非基於同一雙務契約所生具有牽連性之對立債務，係本於誠信及公平原則，類推適用該規定，原無該項但書所稱何人有先為給付義務之問題。而法院為同時履行之諭知，係判決之執行附有條件，純為謀訴訟上經濟而設；出賣人因法院酌減違約金所負返還餘額之義務，既於該判決確定時必已存在且屆期，則法院為交換給付之判決，並不悖於同時履行抗辯之規範目的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• 王千維，違約金之酌減與給付目的之變更——評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51 號民事判決，裁判時報，64 期，2017 年 10 月，38-45 頁。